

#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

91.12.23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5.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5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4 一百零貳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27 一百零柒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6.18 一百零柒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0 一百零捌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基礎學科能力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位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該生)，須於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，未通過者應予退學。如因特殊事由未能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者，該生可檢具證明，於第四學年開學前由指導教授簽請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，得予以延長期限，但至多延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考試不分組，該生以通過三門博士班相關課程方式為之，其中通過科目至少必須含兩門核心課程，以及一門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碩博士班課程。核心課程共十門，包含五組專業組提供碩博士班課程各二門。
- 第四條 本考試通過成績標準：三門成績皆應在 80 分(含)以上或名列該門全班成績前 1/2(含)以內。
- 第五條 系辦公室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公告該學期資格考試科目及負責教師。該生應於公告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- 第六條 該生未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，得依第五條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重複註冊修讀該門課程，並由系辦公室通知該門任課教師。重複修讀時，應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和參加考試，唯不再重計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該生在入學前七年內曾修習之資格考試科目成績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經學術委員會認可，視同通過該門資格考試科目。
- 第八條 跨國雙博士學位學生在本系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，其所需博士資格考試科目與通過標準以兩校共同協議為標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術委員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